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容任發生且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抽驗乾菊花，發現逾9成乾菊花農藥超標；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曾抽驗市售花草茶產品，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究市售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花、蓮花、薰衣草茶等）是否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各縣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0年4月29日約詢食管局康局長照洲、農委會黃副主委有才、高雄市衛生局何局長啟功及台東縣政府陳秘書長金虎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案情，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發現：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

-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二、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

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三、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六、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八、其他有關全國性農藥管理事項。」。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七、……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準此，農委會在農藥管理之宣導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上，負有農藥安全使用與農產品品質安全之確保責任。

二、查各縣市函報本院之資料，目前國內種植供市售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有：基隆市之金銀花、魚腥草與埃及野麻嬰；新北市之桂花；苗栗縣之杭菊與紫蘇；桃園縣之蓮花；新竹縣之仙草；南投縣之玫瑰與金線連；台南市之玫瑰；花蓮縣之蓮花、仙草與金針；台東縣之杭菊、洛神花與金針；澎湖縣之風茹草等。前開可供食用及觀賞之花卉區隔管理上，據農委會函覆本院表示：「由於食用及觀賞用之農產品種類繁多，目前農業單位以作物屬性如觀賞花卉、糧食作物、特用作物之分類方式來輔導專業農民栽種，對於供食用之農產品特別著重於田間之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並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技術輔導。」。惟國內多數縣市則表示：食用及觀賞之農產品，無法明確於源頭栽種區分，目前係以使用者之目的而定，若為餐飲業供為食用者，方能歸類於供食用之農產品；且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法令，供給地方政府作為區隔管理食用及觀賞用農產品之法源依據。

三、對於國內食用或觀賞花草類植物之分佈種類及栽種

管理情形，農委會防檢局費副局長雯綺亦坦言：目前菊花、仙草及洛神因有組織產銷班較能掌握，其他國內食用花卉種植較零星，栽種相關資料尚須收集，目前並未統計；目前防檢局係從病蟲害防治用藥紀錄上及衛生署市售食用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來區分把關食用及觀賞之花卉農產品。

四、另據農委會函覆本院表示，目前農產品殘留農藥之田間管理及上市後農產品監測分工上，係由衛生單位抽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外，並通知農委會加強源頭管理。對於市售農產品不合格比率偏高者，除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於產區產期前加強宣導安全用藥外，並聯繫相關單位必要時增加抽驗件數，促請農民安全用藥。農藥殘留教育宣導部分，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縣（市）政府派員宣導，藉以導正農民正確安全用藥，避免農藥之超量殘留。

五、然依食管局 99 年度「市售農產品乾製品抽驗」殘留農藥抽驗結果，不合格產品 22 件（不合格率 88%）中，有 9 件為國產，經分析不合格原因，除殘留農藥超標外，皆檢驗出農民栽種時施用不得使用於菊花之多種農藥，其中由台北市衛生局抽驗轄區青草店販售之乾燥菊花，其貝芬替（carbendazin）殘留農藥 9.98ppm 超標（標準：乾燥菊花 0.1ppm）高達 99.8 倍，另高雄市衛生局於轄區果菜行抽驗販售之菊花，其殘留農藥檢驗亦發現不得檢出之 chlorpyrifos 含量高達 3.16ppm（標準：乾燥菊花不得檢出）。另查台北市政府 100 年農產加工品抽驗殘留農藥專案亦發現上開情形，1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91.7%）產品中，有 5 件為國產，其中轄區雜糧行販售之乾菊花其貝芬替（carbendazin）含量 3.65ppm，殘留農藥超標

(標準：乾燥菊花 0.1ppm) 達 36.5 倍，轄區糧食工廠販售之菊花，亦發現不得檢出之硫敵克 (thiodicarb) (標準：乾燥菊花不得檢出) 含量達 1.04ppm。

六、綜上，農委會於消保會 97 年抽驗市售花草茶農藥殘留事件後，尚能儘速於 98 及 99 年輔導國內主要產區台東縣杭菊之栽種組織產銷班，並多次辦理栽培管理與安全用藥教育訓練。然依 99 年食管局及 100 年台北市政府抽檢市售菊花之殘留農藥結果顯示，國產乾燥菊花不合格原因除殘留農藥超標嚴重外，皆檢驗出農民栽種時施用多種不得使用於菊花之農藥，可見農委會在源頭管理之專業輔導及宣導用藥安全上並無顯著成效，雖然農委會仍強調，國內農民普遍高齡化，相關教育訓練工作需賴長期持續進行，然對國人日常食用花卉之安全衛生豈能因之而有所等待。另，農委會對目前各縣市栽種用於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尚無統計資料予以掌握，且於源頭栽種管理上亦未區別食用與觀賞花草類植物之田間栽種相關規範，僅被動以農民施用農作物防治病蟲害用藥資訊，及農產品上市後藉由衛生署後市場監測農藥殘留資訊做管理，對於近年國內種植食用花草類植物之施用農藥情形，未能主動有所掌握、輔導及制訂相關管理措施。爰上，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